

浅谈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现状对策

文 / 王晓旭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蒋艳娜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摘要: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在我国建设领域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其目的就是为了对市场行为加以规范,保证工程项目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开展,在最大程度上促进工程质量的提高和工程成本的降低。但在中国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建设工程项目也在不断地扩大,招标投标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如不规范运作,暗箱运作等问题也逐渐凸显出来,从而影响到市场公平竞争和工程质量。所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对于推动建筑市场健康发展至关重要。文章就此展开了探讨。

关键词: 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 现状; 对策

【DOI】 10.12254/j.issn.2096-6539.2025.04.092

引言

我国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实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以来,逐步健全了有关法律法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等,这些法律法规进一步建立起招标投标市场法律框架。近年来,随着我国建筑业飞速发展,工程项目的数量与规模也逐年扩大,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在招标投标市场更为活跃。但市场迅速膨胀也引发了信息不对称、监管不到位、个别投标单位及项目发包方不规范等一系列影响市场秩序的管理问题。为迎接上述挑战,我国政府部门不断加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力度,并逐渐引进电子招投标系统以加强信息公开和增强透明度。同时建立多层次的监督管理机制,以保证市场参与者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现状

(一) 法律法规的健全

我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已逐步完善,并形成相对完整的法治框架。在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得到了正式地执行,这意味着我国在招标投标方面获得了清晰的法律支撑。该法确定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这一基本原则,并对招标、投标、评标、定标整个过程进行规范。之后,国务院和各地政府又陆续颁布了多项配套法规、管理办法等,对招标投标活动操作规范作了进一步详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招标条件,招标程序和监督管理方面都有明确的规定,特别是对违规操作行为的惩处。另外,为了更好地适应信息化的发展方向,国家也积极推进了《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执行,这不仅促进了电子招投标系统的建立和普

及,还显著提高了招投标过程的透明性和工作效率。有关政府部门通过强化立法,健全监管机制等措施来保障各项招投标活动有法可依,从而在体制上保障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公正。这些法律法规的逐渐完善,在切实保证市场公开竞争的同时,也为中国建设工程行业的良性发展打下了扎实的法制基础。

(二) 监督管理机制的建设

我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制建设取得显著进步,多层次、全方位监管体系初步形成。各级政府成立国家、地方招标监督管理办公室等招投标专门机构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合规性监管。这些组织从项目审批到招标公告公布,从投标人资格审查到开标评标再到合同签订的全过程实施监管,保证各个环节有法可依。为了增加透明度,我国政府大力推进电子化招投标平台建设与应用,招标项目及投标信息全部在网络平台上进行发布,便于社会监督。同时政府也呼吁推行专家评标制度,以成立专业评审委员会的方式独立公正地评审招标,降低人为干预概率。对于违法行为,各类监管机构都建立起严密的检举、追责等机制,并通过开放检举渠道、违规惩罚措施等方式加大对不法行为的打击。另外,审计、监察部门还参与招投标监管工作,形成纵、横相结合的监管网络,使招投标市场更加公平规范。该系列监督管理机制构建大大提高工程项目招投标透明度与公正性。

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 信息不对称

建设工程招投标中信息不对称现象比较突出,表现为招标方与投标方获取信息与把握信息的能力。招标方一般对项目信息及评标标准把握较多,投标方在取得招

标文件，了解项目背景及评标规则等方面常常处于被动地位，特别是涉及技术要求或者工程的具体情况，有些招标方就会出现信息披露不够全面或者不够及时等问题。另外，单个招标方还通过制定隐性条件或者模糊标准来限制一些潜在投标者参与投标，从而进一步加剧信息的不对称。这种不对称在影响投标方竞争机会的同时，还易造成市场竞争不公，从而影响到项目质量与收益。

（二）监督管理机制不完善

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具体表现为监管职责划分不清、监管覆盖面不够、监督力量薄弱。各层级监管部门在实际工作中常常会出现职责交叉或者含糊不清等问题，造成监管过程出现盲点，对一些工程项目招投标环节不能进行有效监督。特别在某些区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倾向，招标机构与监管机构之间有明显的利益冲突，这对监督的公正性产生了负面影响。与此同时，监管人员及资源较为有限，在面對量大而繁杂的招投标项目时，其监督力量显然还不够强，很难做到各个环节都能得到详细而全面地监督。另外，一些监督机构对违法违规行为处置落实不到位，造成违法行为难追、弱化监督威慑作用，也进一步影响了招投标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三）法律执行力度不足

建设工程招投标中法律执行不到位现象比较突出。尽管国家已出台了相应的法律法规，但在实际执行中，部分地区和部门对于违规行为的处理不够严格，存在执法不力的现象。违法行为如围标、串标以及招标中暗箱操作等现象，经常发生，但是由于法律追责松懈，处罚措施不力等原因，上述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有些违规行为只受到轻微罚款和警告而没有实质处罚，没有充分震慑有关违法者。在查处一些违法行为时，也出现了调查取证困难、手续烦琐等现象，使违法行为追责困难，影响执法机构威信。另外，在执法过程中因受地方利益干扰，部分案件有可能束之高阁或者办理不够透明，从而进一步弱化法律实施效果并影响市场规范化运作。

三、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的对策与建议

（一）加强法律法规的完善与执行

强化法律法规的健全和落实，是保证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正常，有序开展的关键所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条例虽给市场以法律依据，

但是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招投标活动复杂化，有些法律条文似乎不详细，很难覆盖全部实际操作问题。例如，对于恶意串标，围标等不法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及处罚措施还不清晰，给执法过程带来了操作上的困难。在实践中，各地、各行业执行标准不尽相同，有些条文有歧义，这就使有关各方极易钻空子逃避法律责任。为此，对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条文做进一步的细化与补充，尤其对信息公开，评标标准透明，招标过程公正具有重要意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大法律执行力度，同样迫在眉睫。当前，一些监管部门面对招投标违规现象，因法律法规可操作性不强或者实施过程阻力较大等原因，造成惩罚不到位，不能产生有效震慑效果。这就要求各级政府强化执法机构能力建设、配备更加专业监管人员、提供足够资源支持来保障法律法规得以严格执行。另外，构建统一法律监督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与处罚力度、给予恶意违规者以严厉法律制裁等措施，能够有效地抑制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完善法律体系、加大执法力度等措施可以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的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的环境，以确保工程质量，最大限度地发挥社会效益。

（二）推进信息公开与透明化

促进信息公开、透明化，是促进建设工程招投标流程公平、公正的核心举措。目前，招投标活动普遍存在着信息披露不够全面和及时的现象，特别是项目公告，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这几个关键环节，有的招标单位故意对项目的关键信息进行模糊或者掩盖，造成投标各方对项目信息的整体把握困难，进而影响投标各方的合理投标。这种信息不对称不仅损害市场公平竞争，而且极易滋生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等不法行为。所以，信息公开一定要涵盖招标投标的整个过程，从项目招标公告到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从开标评标过程到评标结果，再到中标的项目实施，保证每一个环节能够在阳光下进行。通过透明化信息披露能够有效地预防信息不对称，提高公众与投标方之间的监管力度，降低违规操作概率。另外，普遍普及电子化招投标平台也是一种重要的信息公开技术手段，当前，对建设工程招投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各种信息及时准确地对外发布，方便投标方查阅与分析。平台具有信息检索、公告发布、质疑处理功能，以保证资料全面准确公开透明。评标的同时还应当加强专家评审意见的披露以及评分过程，避免评标的人为操作与不公。强化信息公开既是法律要求又

是市场信任之本，信息披露透明化即可以提高参与各方的信任度，又有利于竞争良性发展，以期为建设工程质量保障与效益提升打下基础。

（三）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当前我国招标投标监管体系存在着权责不清，资源不足和监管力度参差不齐的现象，致使违规现象得不到有效的抑制。为了有效地解决这些挑战，监管机构需要进一步明确各个层级机构的具体监管职责，以避免职责的重复和推卸责任，从而构建一个从上到下、分工清晰、责任明确的监管结构。各监管环节要制定明确标准及实施过程，保证项目立项、招标、评标、合同执行等各环节均由专门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另外，监管资源不足是现行机制的突出问题，很多监管部门人手有限，在面对大量招投标项目时，不能做到全覆盖监管。这就需要增加人员编制，强化培训并引进更多的科技手段以促进监管效率的提高。如引入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技术等，可实现招投标数据实时监控与分析，发现可能存在违规操作。与此同时，强化第三方独立监督作用，引入媒体、公众等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加大监督广度与深度等措施能够有效填补监管部门权力缺失。监督期间，如发现违规问题，执纪监督部门要及时调查处理，并建立严密问责机制，保证违规问题能受到严肃处理并形成强大威慑。健全的监督管理机制既可以增强市场透明度，又可以为建设工程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让招投标市场更健康、更规范。

（四）加大电子化招标投标系统的推广力度

加大电子化招标投标系统普及程度，是促进招投标过程透明、高效、公正的重要手段。目前，我国虽已经在某些地区与领域实施电子化招标投标系统，但是覆盖面与应用深度都不够广，尤其是一些中小型项目与偏远地区，电子化进程比较落后，仍然依赖于传统纸质招投标方式。这样不但工作效率下降，而且人为操作的空间加大，造成可能违规风险加大。加强普及需要在全部公共工程项目中推广使用电子化系统，在民营项目中逐步实现覆盖，使整个行业招投标管理电子化。在不断地普及过程中，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建立并逐步完善，通过实施对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数字化见证、大数据分析、交易档案电子化等举措，使得建设工程招投标电子化水平不断提高，为建设工程招投标提供了高效、方便、安全

的交易环境，如借助智能化管理系统等，实现了标书递交、资格审查和评标评分过程的自动化，减少了人为干预。数据安全性又是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的关键一环，该平台有健全的数据加密与防护机制以防止信息泄漏与篡改，确保招标与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同时，要加大对平台系统的推广应用力度，通过加强对平台系统的应用培训，以保证各个招投标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都能熟练运用交易平台，以免因为技术障碍而造成操作上的麻烦。另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还能提高信息公开及时性与全面性，借助统一电子平台使各种招标信息更透明更易查阅，投标方能够实时了解项目公告、投标进展、评标结果，提高市场竞争公平性与公开性。大力推行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不仅可以促进管理效率的提高和违法行为的减少，同时也可以为建设工程市场良性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结束语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是否完善直接影响市场竞争和工程质量保证，目前，我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取得显著进步，相关法律法规逐渐完善，电子化招投标平台普及也促进透明度与效率。但目前还存在着信息不对称、监督机制不健全、法律执行力度不够等影响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因素。为了进一步优化招投标管理工作，需要不断促进信息公开和透明化、加强法律法规实施、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电子化系统应用普及。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在经过多方面的努力后，会更加规范和有序，保证项目质量的提高，推动我国建筑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赵新. 工程招投标程序及标底管理的现存问题和对策建议[J]. 企业改革与管理, 2022(15): 24-26.
- [2] 王远飞. 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文摘版)工程技术, 2024(003): 000.
- [3] 黄豆. 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电脑爱好者(普及版)(电子刊), 2023(9): 1866-1867.
- [4] 李元明. 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中面临的问题及对策[J]. 建材发展导向, 2024, 22(16): 76-78.
- [5] 彭艳. 房屋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新材料·新装饰, 2023, 5(8): 191-194.